- 113 年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 服務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公立幼兒園,包含本市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辦理所屬正式編制內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市內他園服務作業,並應按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 三、 契約進用教保員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他縣市遷調,但應 切結經參加他縣市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成功後,即放棄市內 遷調之申請。
- 四、 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申請條件:

契約進用教保員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遷調:

-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契約進用教保員, 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 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2. 服務條件:
 - (1) 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同一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遷調;於同一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2)申請留職停薪之契約進用教保員經服務公立幼兒園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八月一日)前復職者。
- (二)積分計算(積分採計以同一公立幼兒園為限):
 - 1. 年資積分:
 - (1) 服務年資
 - 甲、於原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前述 年資不採計擔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服義務役或育 嬰留職停薪以外之留職停薪年資。
 - 乙、實際服務於教育部公告當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偏遠地區之公立幼兒園或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其附設幼兒園 為偏遠地區之幼兒園,每滿一年另加給二分。

- (2) 行政年資:在原公立幼兒園擔任園長(或代理園長)、 主任(或代理主任)、組長(或代理組長),每滿一年加 給二·五分。
- (3) 参加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每滿一年加給一· 五分。
- 2. 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考核積分(最高十分):
 - (1) 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
 - (2) 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
 - (3) 另予考績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一分,考列乙等每年各給○・五分。
- 3. 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獎懲積分(最高十分,最低減至 零分),同一事實之獎懲不得重複計算:
 -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誠一次減一分。
 - (2) 記功一次給三分, 記過一次減三分。
 -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 (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 0.5分、中央級每紙2分。
- 4. 在原公立幼兒園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 (1)研習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累計每滿三十五小時給○・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之零星時數不計分。
-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得採計。
- (3)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
- (4) 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等), 辦理之研習需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始得採計。
- (三)繳交證件: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之契約進用教保員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幼兒園及學校申請,經原幼兒園及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 1. 申請表。
 - 2. 教育局指定遷調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 3. 服務證件(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研習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四) 遷調作業:

-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契約進用教保員遷 調網站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幼兒園及學校提 出申請。
- 2. 申請地點:原幼兒園及學校人事單位。
- 3. 遷調時間、地點:由委員會另訂。
- 4. 遷調方式:
 - (1)缺額中如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或位於客家人口達二 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幼兒園,符合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 法第七條規定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之教保員得優先遷調,作業辦理方式如附件。
- (2)市內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按積分高低依序造冊,以電腦作業辦理,電腦作業辦理順序如下:
 - 甲、志願遷調公立幼兒園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 供其他契約進用教保員單調。
 - 乙、志願遷調公立幼兒園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 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 丙、申請人申請遷調積分、申請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年資積分(資深優先)、考核積分、獎懲積分、進修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 六、契約進用教保員上網填報之遷調報名表若與本市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市他園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 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市他園服務申請表 所載資料為準。
- 七、 經積分審查資格確定後,欲申請放棄遷調者,需正式行文陳 報教育局核備並副知承辦學校。
- 八、 幼兒園及學校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進行調入契約進用教保員 資格審查,調入契約進用教保員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 公立幼兒園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遷調無效;經完 成遷調他校服務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審查結果新服務幼兒園及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原服務幼 兒園及學校,並副知教育局。

113年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 內他園服務注意事項第5點第4款 人工遷調作業程序

一、符合資格參與優先遷調之教保員,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客語資 格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 力證明之教保員。

二、優先遷調程序如下:

(一)申請程序:

- 1、教保員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及113年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注意事項提出申請。
- 2、符合第一點之教保員倘提出申請參加優先遷調,應 將其註記並優先辦理遷調。

(二)作業方式:

優先遷調採實際缺額單調作業方式辦理,並依客語資格辦法第七條規定,提列出應參加優先遷調之缺額及申請優先遷調之人員,教保員依現場缺額進行選填。

(三)處理方式:

- 積分審核依據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倘申請人申請遷調積分、申請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年資積分(資深優先)、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2、遷調作業申請優先遷調之教保員均應親自到場,未 親自到場應以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 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遷調作業按積分

高低依序唱名選填志願,經唱名三次未選填志願者,視同棄權,納入後續電腦遷調作業,不得異議;惟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舉手申請保留,迄選填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填幼兒園者,視同棄權,納入後續電腦遷調作業,不得異議。

- 3、作業程序開始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 應先確認缺額數及開缺學校後,始得開始人工遷調 程序。
- 三、優先遷調作業完竣後,教育局應至遷調作業系統確認單 調園所之缺額是否有異動,倘有異動應予以調整;亦應 至遷調作業系統確認申請遷調之教保員是否有異動,倘 有異動應予以調整。